

证券代码：874572

证券简称：普昂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石家涵、鲁艳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石家涵、鲁艳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石家涵、鲁艳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石家涵、鲁艳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；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